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电话、短信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向 1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周芝凝、段明焰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电话、短信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秋保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26 名激励对象 18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821.0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50 元／股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3、授予价格：首次授予价格为 2.50 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26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姓 名	公司高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周芝凝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0.00	1.85%	0.06%
李 毅	副总经理、董秘	40.00	1.85%	0.06%
杨 林	副总经理	30.00	1.38%	0.04%
占志强	副总经理	30.00	1.38%	0.04%
梅 璟	副总经理	24.00	1.11%	0.03%
段明焰	董事、财务总监	24.00	1.11%	0.03%
周 薇	副总经理	24.00	1.11%	0.03%
江华光	副总经理	24.00	1.11%	0.03%
梁智彪	副总经理	24.00	1.11%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17 人）		1561.00	85.72%	2.15%
合计		1821.00	100.00%	2.5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实际收益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管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

3.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授予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7-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的三年均值不低于 6%，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17-2019 年净利润的三年均值不低于 1.9 亿元；2017-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三年均值不低于 90%。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第（一）、（二）条中的任意一种情况，第（三）条指标也已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 年 9 月 10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50 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 126 人，授予数量 1821.00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 名	公司高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周芝凝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0.00	2.20%	0.06%
李 毅	副总经理、董秘	40.00	2.20%	0.06%
杨 林	副总经理	30.00	1.65%	0.04%
占志强	副总经理	30.00	1.65%	0.04%
梅 璟	副总经理	24.00	1.32%	0.03%
段明焰	董事、财务总监	24.00	1.32%	0.03%
周 薇	副总经理	24.00	1.32%	0.03%
江华光	副总经理	24.00	1.32%	0.03%
梁智彪	副总经理	24.00	1.32%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17 人）		1561.00	85.72%	2.15%
合计		1821.00	100.00%	2.5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实际收益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管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

3.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时，公司除需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注：上述“净利润”为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及其产生的净利润与费用不计入业绩考核计算范围。

若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条件，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注：上述“净利润”为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及其产生的净利润与费用不计入业绩考核计算范围。

若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条件，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针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计划涉及的所以激励对象。

考核评价	考核结果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A	优秀	100%
B	良好	100%
C	合格	80%
D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景国资发[2020]47 号），原则同意黑猫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授予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7-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的三年均值不低于 6%，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17-2019 年净利润的三年均值不低于 1.9 亿元；2017-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三年均值不低于 90%。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第（一）、（二）条中的任意一种情况，第（三）条指标也已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 年 9 月 10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50 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 126 人，授予数量 1821.00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 名	公司高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周芝凝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0.00	2.20%	0.06%
李 毅	副总经理、董秘	40.00	2.20%	0.06%
杨 林	副总经理	30.00	1.65%	0.04%
占志强	副总经理	30.00	1.65%	0.04%
梅 璟	副总经理	24.00	1.32%	0.03%
段明焰	董事、财务总监	24.00	1.32%	0.03%
周 薇	副总经理	24.00	1.32%	0.03%
江华光	副总经理	24.00	1.32%	0.03%
梁智彪	副总经理	24.00	1.32%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17 人）		1561.00	85.72%	2.15%
合计		1821.00	100.00%	2.5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实际收益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管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

3.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时，公司除需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注：上述“净利润”为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及其产生的净利润与费用不计入业绩考核计算范围。

若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条件，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针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计划涉及的所以激励对象。

考核评价	考核结果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A	优秀	100%
B	良好	100%
C	合格	80%
D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景国资发[2020]47 号），原则同意黑猫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南转债”赎回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南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1、“深南转债”发行上市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4 号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开发行 1,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15.20 亿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2 号”文同意，公司 15.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2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49.25 元／股调整为 105.7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2、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南电路；股票代码：002916）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深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05.79 元／股的 130%（即 137.53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的条件）。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南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深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南转债”。

3、本次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深南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

（2）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了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深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深南转债” 停止交易日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

（4）“深南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3 日起停止转股，2020 年 9 月 8 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9 月 10 日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深南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深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深南转债”尚有 54,942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 54,942 张。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南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张（含税，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 0.3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本次公司合计支付赎回款 5,508,490.69 元。

三、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深南转债”的面值总额为 5,494,200 元，占发行总额的 0.36%，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因“深南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14,309,850 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摘牌安排

因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深南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深南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公司发行的“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将在深交所摘牌，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最新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0 年 9 月 2 日）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336,246,152	70.77	8,721	-96,055	-87,334	336,158,818	68.69
高管锁定股	3,473,482	0.73	8,721	-96,055	-87,334	3,386,148	0.69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04,000	0.99	0	0	0	4,704,000	0.96
首发前限售股	234,334,764	69.05	0	0	0	328,068,670	67.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857,848	29.23	14,301,129	96,055	14,397,184	153,255,032	31.31
三、总股本	475,104,000	100.00	14,309,850	0	14,309,850	489,413,850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股本变化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095188

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七、备查文件

1、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南转债”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南转债”赎回日：2020 年 9 月 3 日。

2、“深南转债”摘牌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一、“深南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4 号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